康和期經填寫

覆核: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4 樓

電話: (02) 3765-3688

定期定額申購書暨直接轉帳扣款授權書 傳真:(02) 3765-2915

申請		月1 日	(,萌列铁	用得具织	以熟紙辦理	中萌)		申請	書編	號:			(身	和期經	延填寫)	
	戶號 (康和期經道寫)						/		青加填開	見	2書並檢[附身分證	登及第二	證件辦理	里開戶)		
図画次中語 図字號																	
	扣款人姓名	☑ 同受益	人 《	\leq	人與受益	益人需為同	一人			Α	1234	1567	789				
	連絡電話	住家(02)	XXXXXXX			公司	()			l		手機	09XX	XXXX	XXXX	X	
*	各基金扣款金額最	曼低為新台 幣	将 3,000 元	,並得	以仟元	為單位累	↓加,₮	再外加:	手續習	費。							
	基金名稱				授權技	口款日期	/扣款会	金額					適用る	之優惠	方案		
康	和多空成長期貨僑	言託基金	每月 ☑6	⊟・\$_	600	0元	; □26	日・\$			元						
1.2 日 賣 3. 未 權 金 抗日時 日 注 1. * * * * * * * * * * * * * * * * * *	中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情相同的印象, 電力 中 大 雙 司 , 之 帳 營業 送 , 成	監 留式。 人 发 如 模 申 · 時事 · 核 間存成牛 樣 下 憑 , 名 有 簽 I 日款截過於完 款封八本 可 表 , 名 有 簽 I (为人此知和成) 百受輔	。 即 貳 解 景 章 如同前康教後 並影輔助如 鑑 式 加 式 請 樣 的意,和日始 請本助人開 或 有 赞。 交 式、高順將期每得 檢。宣身 最近中經戶開 附 告分	日本 10 10 10 10 10 10 10 1	定謂以電入 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款系營運長 3 金帳人和範。送金不人列業中。 第 金帳人和範。送金不人列業中。 第 选構意經內 銀金證金 1 之 憑連本合或 行融基	長之申乍敦 前一證續公作依核監金進申購入了 (不以代司之據) 印督之作購入了 (不知代司之據) 印督之	總。可意,打工實款往司令作理低價如力款,打工款,體三來行之一業委投金医司款,任日發交金號規一時員資	《(轉酶人) 當一行不融,定間會收包括帳消帳 日,成機在完約核合為一次人物核合。 一次人物核治,即機失戶。銀一級,於第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購入之餘行。 行本期營集 多腦子 行本期營集 5-20 6 7 7 8 7 8 7 8 8 9 8 9 8 9 9 9 9 9 9 9 9	及轉日已成一受將金尼腦營 不盡差減收行付者。憑此,至國人主自理,因為經濟人國、業各善養子轉自,一意,則是國、大學人工,因,也是國人,也是國人,也是國人,也是國人,也是國人,也是國人,也是一個人,也是一	轉)、統帳動始一登辨機基國。 定理帳。 故付轉可一。 理關於際無人人類或作用 於一帳暨章傳與人之。	活有其他就有其他就有其他就有其他就有其他就有其他就有一个。 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水 一 業機業用 公可該金 款 一 業機業用 公司	
	□(004)臺灣銀行	□(022	2)美國銀行		□(11	8)板信商業績	眼行					1)		、於扣郭	次銀行	原	
	口(005)臺灣土地銀行	□(050))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	□(11	9)淡水第一位	社					留印鑑	in in				
	口(006)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 口(052	2)渣打國際商業	銀行	□(13	0)新竹第一位	社										
	口(007)第一商業銀行	□(053	3)台中商業銀行		□(13	2)新竹第三1	言用合作	社 [□(807)	永豐商	業銀行						
扣	口(008)華南商業銀行	□(101	L)瑞興商業銀行		□(14	6)台中市第2	_信用合	作社 [□(808)	玉山商	業銀行			7			
	口(009)彰化商業銀行	□(102	2)華泰商業銀行		□(14 ⁻	7)三信商業績	眼行	[□(809)	萬泰商	業銀行		′	Ψ_{-1}	E.		
銀	□(011)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 口(103	3)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	□(16	2)彰化第六1	言用合作	社 [□(810)	星展(台	3灣)商業	銀行		蓰 -	_		
行	口(012)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 口(106	5)台北市第九信	用合作社	□(16	5)彰化縣鹿》	巷信用合	作社 [□(812)	台新國	際商業銀	限行	L	+			
	口(013)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口(108	3)陽信商業銀行		□(20	4)高雄市第	三信用合	作社 [□(814)	大眾商	業銀行						
	口(016)高雄銀行	□(114	4)基隆第一信用	合作社	□(21	5)花蓮第一位	言用合作	社 [□(815)	日盛國	際商業銀	限行					
	口(017)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 口(115	合作社	□(21	6)花蓮第二1	言用合作	社 [□(816)	安泰商	業銀行							
	☑(700)郵局 (選打	睪郵局扣款者・	扣款人與受益人	需為同-	一人;並加	1填郵局專用	1扣款授	灌書) [□(822)	中國信	託商業銀	行	7				
分 行	北門郵局	扣]款帳號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收	件機構填寫	簽章:			經辦人					收件	 -日期	:					

核印:

經辦: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委託機構代號	Z	0	1
--------	---	---	---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	人(以下	稱授權人	.)	_王/	華	授	權郵	局依	照康和	期貨	經理	事業服
份有	限公司()	以下簡稱	康和期經))提供之	資料,	自授權	人在郵	局開	立之	儲金帳	戶以	自動車	轉帳付
款方	式,交付	授權人本	人應繳納	之款項	;惟授	權人帳。	戶餘額	不足	支付	自動轉	帳申	購之約	總價金
時,	則不予轉	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 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 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 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康和期經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康和期經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印鑑變更影響。原付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 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康和期經辦妥終止授 權手續。

	户名	王小華 授權人用印(請蓋帳戶印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A 1 2 3 4 5 6 7 8 9
授	存簿帳號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權	劃 撥 帳 號	華
人	聯絡電話	(主)(02)xxxxxxxx 需留下扣款人於郵 (手機)09xxxxxxxxx 局之原留印鑑。
	聯絡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號 授權書填寫日期

康	一、區處代號(未申請者,免填):
和	二、用戶編號:
期	三、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經	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確	四、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認	
欄	確認人: 主管(覆核): 康和期經章:

	印證欄		
郵			
局	審核:	註記:	掃瞄:

第1聯:郵局存查聯(永久保管)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1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 <u>于小華</u> 授權郵局依照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期經)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授權人本人應繳納之款項;惟授權人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自動轉帳申購之總價金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 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 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 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康和期經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康和期經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款。	户 名 王小華												授材	授權人用印(請蓋帳戶印鑑)										
授權人	身統	ر ر ر	編	證 號	Α	1	L	2	3	4	4	5	6	5	7	8	9		Γ,	k				
欲	存	簿	帳	號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X			r . 1,	王			
終止	劃	撥	撥 帳 號										<u> </u>	Ц	غ	華								
止轉帳扣款時	聯	絡	電	話				XXX XXX								扣款 留印	人於郵 鑑。	>	>					
秋時,	聯	絡	地	址	4	tí	tr	方信	事		記基	甚以	全员	路一段1號 授權書填寫日								期		
旌																		103	年	5	月	1	日	

康 一、區處代號(未申請者,免填):

和 | 二、用戶編號:

期 三、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經 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確一四、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認

欄 確認人: 主管(覆核): 康和期經章:

第2聯:康和期經收執聯